

证券代码：873021

证券简称：新动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明确工作职责，保证董事会工作程序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中心，行使法律、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机构，董事会秘书兼任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筹备和会务工作，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和重要文件，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董事会授权对外的信息披露和董事会交办的事务，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公司其他工商行政登记文件档案。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章 董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专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在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在下列情形下召开：

- （一）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会议应于十日以前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

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召开方式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会议通知中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如议题需要，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包括邀请公司顾问及其它公司职员），列席人员有权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提案程序：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临时会议的提案应由提议人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内容应包括：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将提案作为会议书面通知的一部分发给各位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请再议，可以再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三十二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公告文件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存放于公司以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总经

理应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第四十条 对应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的决议，董事长有权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